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批准授出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f)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754,882,496股股份，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即550,976,499股股份），方法為向發行股份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1)條，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健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孔凡鵬先生及張偉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5,488,249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僅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先前更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75,488,249股。

自先前更新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所持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孔凡鵬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0.037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7,500,000	-	-	(27,500,000)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0.025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27,500,000	-	-	27,50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0.037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7,500,000	-	-	(27,500,000)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0.025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27,500,000	-	-	27,5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0.037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110,000,000	-	-	(110,000,000)	-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0.025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165,000,000	-	-	165,000,000
總計				165,000,000	220,000,000	-	(165,000,000)	22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該等220,000,000份購股權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99%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約79.86%。因此，55,488,249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754,882,496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75,488,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人士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所需之一切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2,754,882,496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最多275,488,24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猶如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的水平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如購回涉及任何應付之溢價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範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	0.046	0.034
三月	0.060	0.039
四月	0.047	0.039
五月	0.042	0.031
六月	0.044	0.028
七月	0.062	0.024
八月	0.033	0.028
九月	0.038	0.028
十月	0.033	0.028
十一月	0.033	0.026
十二月	0.029	0.02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32	0.022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29	0.02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學士學位。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彼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授予孔先生的27,5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股份。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授予彼之27,500,000份購股權（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失效）。該數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孔先生之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慣例而釐定。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除非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孔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孔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

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